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软件

公告编号：2013-048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5日下午15:00至2013年1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238号市北半岛国际中心一楼会议室

8、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改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广中西路355号宝华中心10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13年12月12日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来信请寄：上海市广中西路355号宝华中心10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7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

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253

2、投票简称：卫宁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卫宁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两项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改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

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靳茂、徐子同

联系电话：021-26018382

联系传真：021-26018347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中西路355号宝华中心10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72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放弃
1	《关于公司改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附件二：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 时举行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持股数量： 股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机构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